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

牙买加, 金斯敦

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获批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 2014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届会议期间,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请理事会注意一个情况, 即: 七份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合同(见附件一)将于 2016 年和 2017 到期。¹ 预计到 2015 年 9 月, 就能收到要求延长的第一份申请, 因此, 迫切需要制定适当程序和标准, 以统一和非歧视方式处理此类申请。理事会认识到所表达的各项关切, 以及迫切需要处理此类关切事项, 在其 2014 年 7 月 23 日 ISBA/20/C/31 号决定中, 请委员会作为紧急和第一优先事项, 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 4 所载标准条款第 3.2 节, 拟定申请延长勘探合同的程序和标准草案, 提交给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同一决定中, 理事会还强调, 鉴于第一份申请预期 2015 年 9 月即可能提交, 应在 2015 年 7 月理事会届会前相当长时间, 将上述程序及标准草案分发给理事会成员。

2. 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届会上, 委员会收到程序和标准草案([ISBA/21/LTC/WP.1](#))以及秘书处编写的解释说明([ISBA/21/LTC/3](#)), 根据理事会请求, 审议并通过了提交理事会的、关于该程序及标准的建议。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 23、24、

¹ 所述合同为管理局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和印度政府之间的合同。本文件附件一列出了合同状况、其生效日期和到期日期, 以及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 4 所载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第 3.2 节最迟可提出延长申请的日期。



25 和 27 日举行闭门会议，审议了程序及标准草案。2015 年 2 月 27 日，委员会在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之后，决定按照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44 和 47 条，着手进行表决。委员会以 9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ISBA/21/C/WP.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的建议。委员会投票反对通过该建议的三名成员要求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将其不同意见摘要附在建议后面。提交秘书处的摘要载于本说明附件二。

3. 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草案述及延长申请的形式和内容，以及秘书处处理此种申请以及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此种申请的程序和标准。有时申请尽管及时提交了，但合同将在委员会审议延期申请的会议后、理事会下届会议前到期。草案因此收入了一条过渡规定。程序和标准草案亦载有两份附件。附件一详细列出了延期申请的内容，附件二载有管理局与承包者之间关于勘探合同延期的书面协定模板。

4. 委员会在通过给理事会的建议时也指出，处理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延期申请的行政费数额问题([ISBA/21/C/WP.1](#)，第 4 至 6 段)属于财务委员会任务规定范畴，因为根据《协定》，理事会产生财务和预算影响或涉及管理局财政管理和内部财务行政工作的任何决定，必须以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为基础。因此，委员会请秘书长提请财务委员会在 2015 年 7 月下次会议上，审议此事项。因此，该事项将列入财务委员会下次会议临时议程。

5. 请理事会审议委员会所建议的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草案(载于文件 [ISBA/21/C/WP.1](#))，以期加以通过。

6. 就通过程序和标准的形式而言，有意见提出，理事会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a)项和(l)项，行使其总体监督权，以决定的形式订立程序和标准。本文件附件三载有一份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

附件一

将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到期的勘探合同

承包者	担保国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申请延长的最迟日期(不晚于期满日期前六个月)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	2001 年 3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28 日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俄罗斯联邦	2001 年 3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28 日
大韩民国政府		2001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中国	2001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1 日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日本	2001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19 日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法国	2001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19 日
印度政府		2002 年 3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三名成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提交的意见分歧摘要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一些成员就本建议第三节所列的委员会的任务和责任，表达了不同意见，理由如下：

A.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下称《规章》)第 26 条规定：

合同期限

1. 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期限应为 15 年。勘探工作计划期满时，承包者应申请开发工作计划，除非承包者已经提出申请，或已获准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或决定放弃其在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权利。

2. 在勘探工作计划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承包者可申请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工作计划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建议核准这种延长。

《规章》第 26.2 条明确规定，对这些承包者真诚努力“遵守工作计划的各项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估，从逻辑上讲，这必然需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事先进行评估，以确定承包者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了工作计划的各项要求。

B. 本着同样的精神，《规章》附件 4(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第 3.2 节以更全面的方式，作出如下规定：

3.2 如果承包者至迟于本合同到期之前六个月提出申请，则本合同可予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而且须以管理局和承包者届时根据《规章》商定的条款为准。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此种延长应获核准。

其中再次指出，“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则此种延长应获核准。

由此而论，(从逻辑上讲也是如此，)事先需要对遵守合同要求的程度进行类似评估。更具体而言，除其他外，标准条款第 4、5 和 10 节具体列明了各项要求。第 4、5 和 10 节专门讲承包者的报告义务。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经常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一个问题，就是吁请承包者改进其报告工作。

在制定延长合同新程序时，必须回顾指出，承包者有义务按照合同条款和条件、《公约》和《协定》、管理局的规章条例和程序以及管理局相关机关的决定，真诚开展勘探活动。此项义务是由《规章》附件 4(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第 13.2 节规定的。

13.2 承包者承诺：

- (a) 同意本合同的条款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遵行；
- (b) 遵守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及管理局有关机关的决定所产生的适用义务；
- (c)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
- (d) 诚意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是理事会审议和评估遵守合同(即工作计划)各项要求的主观机关(例如，参见《公约》第一六五条和《协定》附件第 1(4)节)，因为《规章》第 26.2 节明文规定，“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建议核准这种延长”。

拟议程序第 9 和 12 段暗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这一特别职能，不过，所建议的新程序第三节没有明确提及委员会的这一任务。

最后，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所建议程序第三节必须明确提到委员会的这一职能。委员会这些成员指出，鉴于上文提及《公约》和《规章》(参见 A 节至 C 节)，委员会务必完成此项具体任务。

事实上，随着“区域”内活动的进展，管理局在就进行这些活动通过规章条例和程序时，看来必须在所建议程序以及在正在或将要制定的规章条例和程序中，使用清楚准确的措辞。这样做目的是，只要有实际可能，就避免《公约》、《协定》、规则、《规章》、程序和合同方面的模糊不清和错误解释。

附件三

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依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a)项和(l)项规定, 理事会应就管理局职权范围内所有问题和事项监督和协调《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的实施, 并按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对“区域”内活动行使控制,

又回顾其 2014 年 7 月 23 日 [ISBA/20/C/31](#) 号决定第 2 段, 其中, 理事会请委员会作为紧急和第一优先事项, 依照《规章》附件 4 所载标准条款第 3.2 节拟定申请延长勘探合同的程序和标准草案, 供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载于 [ISBA/21/C/WP.1](#) 号文件)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1. 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 通过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载于本决定附件);

2. 请秘书长向管理局所有承包者通报本决定。